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文化领域的交流，决定缔结本协定。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出版、电影和新闻广播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、作曲家以及其它文化艺术界人士访

问：

- 二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；
- 三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；
- 四、双方的文化机构间在培训方面开展交流和合作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，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 四 条

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、博物馆和档案馆建立交流合作关系。

第 五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：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讲座、讨论会、教学；
- 二、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；
- 三、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；
- 四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、资料；
- 五、鼓励本国的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对方国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。

第 六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，根据需要和可能，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，加强体育经验交流。

第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八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
作。

第九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，包括双方互派社会
科学工作者学习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十 条

缔约双方同意，为实施本协定，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
费用问题的规定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一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
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，则本协定
将自动延长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
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文化部顾问

陈辛仁

(签字)

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文化国务秘书

路易斯·贝尔南多·翁瓦那

(签字)